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基金由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6月9日通过转型变更而来。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958,030.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50009	00204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451,430.70份	23,506,599.55份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系统、深入、全面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通过精选策略构造股票组合,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正中	李修滨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4006800000
	电子邮箱	zhaozz@chinanature.com.cn	lixiubin@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95558
传真		021-60374934	010-85230024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 - 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83,252.88	191,206.57
本期利润	3,181,310.04	2,433,16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16	0.334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86%	32.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7	0.0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812,046.17	28,133,895.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14	1.197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5%	1.19%	3.34%	0.70%	1.61%	0.49%
过去三个月	2.82%	1.55%	-0.62%	0.92%	3.44%	0.63%
过去六个月	32.86%	1.47%	15.66%	0.93%	17.20%	0.54%
过去一年	14.06%	1.40%	7.81%	0.82%	6.25%	0.58%
过去三年	20.11%	0.92%	13.04%	0.47%	7.07%	0.4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11%	0.80%	16.51%	0.41%	4.60%	0.39%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91%	1.19%	3.34%	0.70%	1.57%	0.49%
过去三个月	2.66%	1.54%	-0.62%	0.92%	3.28%	0.62%
过去六个月	32.56%	1.47%	15.66%	0.93%	16.90%	0.54%
过去一年	13.57%	1.39%	7.82%	0.82%	5.75%	0.57%
过去三年	9.82%	0.96%	13.12%	0.47%	-3.30%	0.4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0.02%	0.88%	15.02%	0.43%	-5.00%	0.45%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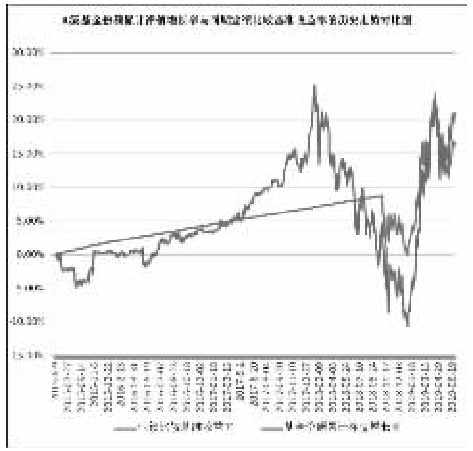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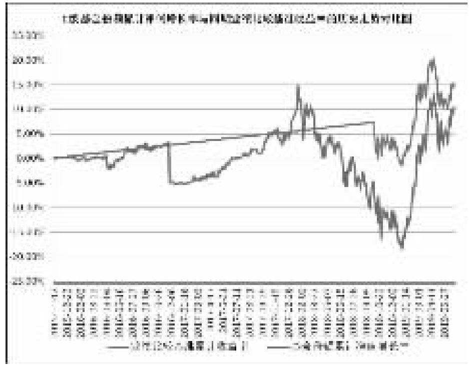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三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十二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中国制造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8年5月8日生效的天治创新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低碳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05年1月12日生效的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1年8月4日生效的天治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自2016年12月7日生效的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转型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3年6月4日、2016年4月7日、2016年4月18日、2016年7月6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11日生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TIAN HUAN	量化投资部总监、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年8月7日	-	15年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4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担任分行营业部主任职务;2004年6月至2009年12月,在加拿大Genus Capital Management担任基金经理、研究总监和合伙人职务;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在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产品研发副总裁职务;2013年2月至2018年2月,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产品部总监、ETF销售总监职务;2018年6月起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天治量化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公司对外公告的离任日期;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公司对外公告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投资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年上半年权益市场触底反弹,主要由于财政政策放松、货币政策稳健、中美贸易战有所缓和,以及市场对于经济前景和企业盈利的担心有所降低等各项因素综合所致。因此,上市公司融资环境有所改善,平仓风险逐步下降,投资者风险偏好有所提升。

在这样一个市场环境和宏观背景下,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基本按照这一市场情况进行资产配置,保持权益资产高仓位,优化组合持仓标的,重点配置业绩优秀、核心竞争力强、稳定经营的行业龙头为主要投资标的。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为1.314元,C类份额净值为1.197元;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8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66%,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7.20%;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5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66%,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6.90%。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上半年的宏观经济情况变化较大。第一季度财政政策比较积极,货币政策和信用环境比较宽松,宏观经济指标和企业盈利有所改善,中美贸易战谈判平稳推进。二季度财政政策依然保持积极,但去杠杆重回政策重心,中美贸易谈判出现较大分歧,美国对中国加征更多关税,华为事件加剧,宏观经济指标和企业利润重新呈现下降趋势。因此,投资者情绪和风险偏好也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展望下半年,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宏观调控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中美贸易战谈判都将影响宏观经济指标、企业盈利状况和资本市场的表现。我们将密切关注宏观调控的重点:是继续以“稳增长”还是以“去杠杆”为主,全球主要经济体是否重回宽松政策,中美贸易战谈判进展,国内财政政策发力程度,通胀水平和货币政策,适时对产品的投资策略和配置重心做出适当调整。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总监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部及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产品开发与金融工程部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分配利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以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不需分配利润。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形的时间段为2016年11月30日至2019年6月18日。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7年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相关事项及解决方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于2019年6月19日恢复到5000万元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9年上半年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2,690,796.26	774,993.76
结算备付金		163,797.44	91,392.78
存出保证金		7,231.49	6,42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3,402,408.40	11,671,791.32
其中:股票投资		52,401,808.40	11,073,143.32
基金投资			
债券投资		1,000,600.00	598,64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贵金属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8,340.24	24,932.82
应收利息	6.4.7.5	25,905.46	7,877.29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169.83	31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资产	6.4.7.6		
资产总计		59,158,649.12	12,577,729.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117,460.33	32,023.38
应付赎回款			2,141.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790.63	8,673.37
应付托管费		6,197.67	2,168.3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67.05	951.75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44,426.13	39,464.88
应交税费			66.23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6.4.7.8	17,365.21	72,491.16
负债合计		212,707.02	157,980.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46,958,030.25	13,082,815.29
未分配利润	6.4.7.10	11,987,911.85	-663,066.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45,942.10	12,419,748.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158,649.12	12,577,729.01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1.255元,基金份额总额46,958,030.25份,其中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314元,份额总额23,451,430.70份;C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197元,份额总额23,506,599.55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5,828,890.97	-193,547.80
1.利息收入		22,621.74	6,735.0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6,767.87	897.85
债券利息收入		6,624.16	5,649.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229.71	187.37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47,116.67	14,146.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442,731.06	-53,127.18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883.57	35,615.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股利收益	6.4.7.16	301,502.04	31,658.6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040,012.48	-217,787.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9,140.08	3,357.95
减:二、费用		214,419.04	84,835.09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85,701.63	14,928.67
2.托管费	6.4.10.2.2	21,425.46	3,732.15
3.销售服务费	6.4.10.2.3	7,843.88	23.16
4.交易费用	6.4.7.19	65,080.83	7,811.56
5.利息支出			4,570.2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570.20
6.税金及附加		0.85	7.17
7.其他费用	6.4.7.20	34,366.39	53,762.1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4,471.93	-278,382.8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14,471.93	-278,382.89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82,815.29	-663,066.44	12,419,748.8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5,614,471.93	5,614,471.9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875,214.96	7,036,506.36	40,911,721.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775,452.40	7,748,025.11	44,523,477.51
2.基金赎回款	-2,900,237.44	-711,518.75	-3,611,756.1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958,030.25	11,987,911.85	58,945,942.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51,861.71	764,688.90	3,916,550.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278,382.89	-278,382.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0,909.61	-78,046.31	-538,955.9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68,659.13	200,443.15	869,102.28
2.基金赎回款	-1,129,568.74	-278,489.46	-1,408,058.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90,952.10	408,259.70	3,099,211.8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徐克磊	闫译文	黄宇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379号文《关于核准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11年12月28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20,605,000.90份基金份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91号《关于准予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并经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5年6月9日起,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混合型基金,《天治研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类别分为A类及C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0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8年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本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本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701.63	14,928.6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328.87	5,996.7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1,425.46	3,732.1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合计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7.39	7,797.3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7,797.39	7,797.3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合计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0.0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0.03	0.03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0,796.26	5,608.70	16,488.26	797.62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无。

6.4.9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236	红塔证券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5日	认购新发证券	3.46	3.46	7,048	24,386.08	24,386.08	-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401,808.40	88.58
	其中:股票	52,401,808.40	88.58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0,600.00	1.69
	其中:债券	1,000,600.00	1.69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00.00	4.23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54,593.70	4.83
8	其他各项资产	401,647.02	0.68
9	合计	59,158,649.12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076,294.00	3.52
B	采矿业	17,331.10	0.03
C	制造业	27,259,353.76	46.24
E	建筑业	28,750.00	0.05
F	批发和零售业	214,410.00	0.3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074,388.96	6.91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89,453.50	7.96
J	金融业	13,106,432.08	22.23
K	房地产业	315,235.00	0.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4,325.00	0.08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75,835.00	0.98
	合计	52,401,808.40	88.90

7.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28,600	4,627,028.00	7.85
2	601318	中国平安	52,200	4,625,442.00	7.85
3	600519	贵州茅台	4,700	4,624,800.00	7.85
4	600009	上海机场	48,632	4,074,388.96	6.91
5	000858	五粮液	31,000	3,656,450.00	6.20
6	600585	海螺水泥	71,000	2,946,500.00	5.00
7	600570	恒生电子	39,290	2,677,613.50	4.54
8	000063	中兴通讯	78,400	2,550,352.00	4.33
9	300498	温氏股份	57,900	2,076,294.00	3.52
10	600887	伊利股份	49,400	1,650,454.00	2.8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3,440,882.99	27.70
2	000858	五粮液	3,267,057.04	26.31
3	601318	中国平安	3,037,316.25	24.46
4	600009	上海机场	2,986,146.80	24.04
5	600519	贵州茅台	2,837,197.00	22.84
6	600570	恒生电子	2,474,665.70	19.93
7	300498	温氏股份	2,173,800.00	17.50
8	000063	中兴通讯	2,111,317.00	17.00
9	600585	海螺水泥	1,749,727.13	14.09
10	002032	苏泊尔	1,648,422.00	13.27
11	603019	中科曙光	1,646,159.00	13.25
12	601166	兴业银行	1,366,467.00	11.00
13	600887	伊利股份	1,210,515.00	9.75
14	600030	中信证券	1,144,867.00	9.22
15	000333	美的集团	1,130,405.91	9.10
16	600276	恒瑞医药	1,054,585.00	8.49
17	300059	东方财富	1,011,286.62	8.14
18	000001	平安银行	984,430.00	7.93
19	002230	科大讯飞	875,616.00	7.05
20	000651	格力电器	829,220.00	6.68
21	603899	晨光文具	615,815.00	4.96
22	603288	海天味业	605,295.00	4.87
23	600763	通策医疗	544,085.00	4.38
24	000661	长春高新	510,530.00	4.11
25	000401	冀东水泥	497,330.00	4.00
26	600031	三一重工	494,100.00	3.98
27	002415	海康威视	426,085.00	3.43
28	000568	泸州老窖	408,300.00	3.29
29	600872	中炬高新	398,245.00	3.21
30	300750	宁德时代	356,315.00	2.87
31	600600	青岛啤酒	256,745.00	2.07

注:表中“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07	涪陵榨菜	738,400.00	5.95
2	300122	智飞生物	549,146.00	4.42
3	000651	格力电器	473,800.00	3.81
4	600009	上海机场	471,815.00	3.80
5	601186	中国铁建	447,039.00	3.60
6	603288	海天味业	439,910.00	3.54
7	002415	海康威视	407,100.00	3.28
8	600406	国电南瑞	395,675.00	3.19
9	603019	中科曙光	373,330.00	3.01
10	600498	烽火通信	372,726.00	3.00
11	300750	宁德时代	277,735.00	2.24
12	600570	恒生电子	240,460.00	1.94
13	002916	深南电路	224,810.00	1.81
14	000568	泸州老窖	224,220.00	1.81
15	600763	通策医疗	218,180.00	1.76
16	000063	中兴通讯	217,940.00	1.75
17	601688	华泰证券	195,485.00	1.57
18	601766	中国中车	192,455.00	1.55
19	603259	药明康德	151,875.00	1.22
20	600271	航天信息	149,396.00	1.20

注:表中“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5,245,729.9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402,929.14

注:表中“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	金融债券	1,000,600.00	1.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600.00	1.70
10	合计	1,000,600.00	1.70

7.6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603	国开1804	10,000	1,000,600.00	1.70

7.7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231.4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68,340.24
4	应收利息	25,905.46
5	应收申购款	169.83
9	合计	401,647.02

7.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2.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439	53,420.12	7,836,206.90	33.41%	15,615,223.80	66.59%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12	1,958,883.30	17,253,784.78	73.40%	6,252,814.77	26.60%
合计	451	104,119.80	25,089,991.68	53.43%	21,868,038.57	46.5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计算中,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4位,第5位四舍五入。

8.2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77.80	0.00%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91.00	0.00%
	合计	168.80	0.00%

8.3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0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0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天治研究驱动A份额	天治研究驱动C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6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28,704,949.3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49,043.65	6,033,771.64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9,276,861.71	17,498,590.69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874,474.66	25,762.78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51,430.70	23,506,599.5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单宇先生,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10日起,聘任闫译文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刊登了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经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方合英先生为本行行长,任职资格于2019年3月29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批复核准。孙德顺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担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等职务。根据工作需要,任命杨璋琪先生担任本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

10.3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0.6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54,285,724.76	100.00%	50,999.59	100.00%	-
国金证券	2		-		-	-
光大证券	2		-		-	-

注:1、佣金已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经营行为规范,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准确地提供信息资讯服务。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专用交易单元,并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退租申万宏源证券2个交易单元。

10.7.2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352,418.20	100.00%	77,800,000.00	100.00%		-
国金证券		-		-		-
光大证券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618-20190618	0.00	8,649,653.98	0.00	8,649,653.98	18.42%
个人	1	20190101-20190617	4,381,244.52	831,780.40	0.00	5,213,024.92	11.10%
	2	20190101-20190630	6,008,747.51	4,412,291.04	0.00	10,421,038.55	22.1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存在持有人一次性赎回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根据份额持有人的结构和特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已经根据其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做出相应调整,重点配置流动性较好的资产。							

11.2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3日